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同意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丙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陈旭先生三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本次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为三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提名上述六名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鲁云亮先生、包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目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王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智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旭先生

陈旭，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住权。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丙刚先生

刘丙刚，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刘丙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永民先生

杨永民先生，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亮马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永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谭春云先生

谭春云先生，男，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融资部投行业务高级副总裁。

谭春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春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鲁云亮先生

鲁云亮，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市中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鲁云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云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包志炜先生

包志炜，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埃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包志炜先生目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除此之外，包志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志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